

敦煌學

第三十四期

- 朱鳳玉 語文教育視角下的敦煌本《正名要錄》
- 林仁昱 敦煌 P.3216、P.2483 等卷「阿彌陀讚文」樣貌與應用探究
- 計曉雲 《太子須大拏經講經文》考述
——以 DX.285 等六殘片與 BD.8006 號為中心
- 馬小鶴 吉田豐之摩尼教文獻漢字音寫研究
- 汪 娟
- 許絹惠 論張議潮功德窟的塔窟組合
- 梁麗玲 P.2666V「治小兒驚啼方」考
- 陳淑萍 敦煌寫本《大乘義章》及其相關研究
- 郭長城 《兔園策府》作者杜嗣先墓誌略論
- 黃青萍 敦煌文獻中的北宗禪
- 蔡忠霖 2006-2016 年臺灣地區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
- 張家豪
- 附錄：《敦煌學》第一輯～第三十三輯 中英文目錄

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2018 年 8 月

《敦煌學》第三十四期

封面題字 臺靜農先生

創刊人 潘重規先生

編輯委員

王三慶 朱鳳玉 汪 娟 柴劍虹 高田時雄

張廣達 陳懷宇 榮新江 鄭炳林 鄭阿財

主 編 鄭阿財 汪 娟

《敦煌學》稿約

- 一、本刊為敦煌學專業之刊物，園地公開，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
- 二、來稿以未曾發表之中文稿為限。所有稿件經審查通過後始予刊登，特約稿除外。
- 三、論著稿件以二萬字為原則；書評稿以六千字為度。請儘量提供與 Microsoft Word 相容之完稿電子檔與 PDF 電子檔。如有附圖，請儘量另附 300DPI 以上高解析度之 JPG 檔。
- 四、來稿請附中英文篇名、中英文姓名、中英文職稱、中英文摘要、個人簡歷（含工作單位、職稱）及通訊資料，並請務必依本刊「撰稿體例」撰寫，以利作業。撰稿體例請自行參考：<http://nhdh.nhu.edu.tw/2-1.htm>，點選「研究論著」。
- 五、來稿一經刊登，即致贈作者該刊物一冊及電子檔一份。
- 六、作者如投稿本刊並經收錄後，即視為同意本刊授權合約機構：將「合約標的」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或電子書，並規劃成權利產品（或服務），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區域網路、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及列印等使用行為。
- 七、來稿內容涉及著作權問題（如：圖表與長篇之引文等），請作者事先取得著作權持有者之同意。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情事，文責自負，與本刊無關。
- 八、投稿本刊論文，請逕寄：62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 56 號信箱鄭阿財收，或寄電子郵件至：nhdh5770@gmail.com。

目次

語文教育視角下的敦煌本《正名要錄》-----	朱鳳玉	1
敦煌 P.3216、P.2483 等卷「阿彌陀讚文」樣貌與應用探究--	林仁昱	23
《太子須大拏經講經文》考述 ——以 DJX.285 等六殘片與 BD.8006 號為中心-----	計曉雲	45
吉田豐之摩尼教文獻漢字音寫研究-----	馬小鶴、汪 娟	79
論張議潮功德窟的塔窟組合-----	許絹惠	101
P.2666V「治小兒驚啼方」考-----	梁麗玲	131
敦煌寫本《大乘義章》及其相關研究-----	陳淑萍	153
《兔園策府》作者杜嗣先墓誌略論-----	郭長城	177
敦煌文獻中的北宗禪-----	黃青萍	199
2006-2016 年臺灣地區敦煌學研究論著目錄-----	蔡忠霖、張家豪	225
附錄：《敦煌學》第一輯～第三十三輯 中英文目錄-----		267

Table of Contents

A Study on the Dunhuang Manuscript “ <i>Zhengming Yaolu</i>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hilological Education -----	Chu Fengyu	-----	1
A Study on Miscellaneous Copies and Applications of “The Eulogy of Amitabha” in Dunhuang Manuscripts P.3216, P.2483 and others -----	Lin Jenyu	-----	23
Research on the Literary Lecture on <i>Taizi Xudana Jing</i> : Centering on six pieces, such as X.285, and BD.8006-----	Ji Xiaoyun	-----	45
Yoshida Yutaka’s Research on Middle Iranian Transliterated into Chinese Characters in Manichaeic Texts -----	Ma Xiaohe and Wang Chuan	-----	79
On the Combination of Pagoda and Grotto in the Cave Constructed in Honor of Zhang Yichao -----	Hsu Chuanhui	-----	101
A Study on the Recipe for Healing Children’s Crying of Frightening on the Dunhuang Manuscript P.2666V -----	Liang Liling	-----	131
Research of Dunhuang manuscripts “ <i>Dasheng Yizhang</i> ” and Related Issue -----		-----	153
-----	Chen Shuping		
On the text of “Du Sixian’s Epitaph” -----	Kuo Changcheng	-----	177
The Northern School’s teaching of the Dunhuang Manuscripts -----		-----	
-----	Huang Chingping	-----	199
2006-2016 Bibliography of Dunhuang Studies in Taiwan -----		-----	
-----	Tsai Chunglin and Chang Chiahao	-----	225
Appendix: The General Catalogue of Studies On Dunhuang Vol.1-33 -----		-----	267

兔園策府作者杜嗣先墓誌略論

郭長城*

摘要

本文主要據《杜嗣先墓誌銘》文本，依《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體例，進行標點、註釋，以期方便閱讀及論述參考。在標點、註釋的基礎上，驗以史乘、史事，衡諸唐代墓誌銘體例，證明此出土文獻真實可信。以為：此墓誌銘的發現可供誌主所撰述《兔園策府》一書考述印證之參考，填補該書原本缺乏作者生平的缺憾，並可增補《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以及新編《全唐文》。此外，在整理相關研究論文時，發現某些學者論述上尚有待斟酌之處，或有標點斷句未諦，隨文提出，以供參考。

關鍵詞：兔園策府、杜嗣先、唐代墓誌銘、敦煌寫本

* 退休教師。

On the text of “Du Sixian's Epitaph”

*Kuo Changche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mainly based on the text of “Du Sixian's Epitaph”. Punctuate and annotate in the “*The Compilation Attachments of the Tang Dynasty Epitaphs*” style, in order to facilitate reading and discussion reference. To prove the authenticity of this unearthed document, I examined it on “*Shisheng*”, history events, and the epitaphs of the Tang Dynasty on the basis of punctuations and annotations. Thoughts: The discovery of this epitaph can be used by the author to write a reference to the testimony of the book *Tuyuan Cefu*, to fill the lack of descriptions of the author's life in the original book, and to supplement *the Compilation Attachments of the Tang Dynasty Epitaphs* and Newly edited *Full Tangwen*. In addition, when collating relevant research papers, I found that some scholars' discussions may have to be reconsidered. There are some punctuations uncomprehending, which are mentioned in the article for reference.

Keywords : *Tuyuan Cefu*, Du Sixian, *the Compilation Attachments of the Tang Dynasty Epitaphs*, Dunhuang manuscript

* Retired teacher.

一、前言

1992 年臺大葉國良教授在臺北市寒舍藝術中心目睹〈杜嗣先墓誌〉原石，1995 年發表〈唐代墓誌考釋八則〉一文¹，第五則〈徐州刺史杜嗣先墓誌〉即據當時所抄錄的原文，依墓誌格式正式將全文披露，並加考釋。之後，有關〈杜嗣先墓誌〉問題，引起學者的關注，先後有 2005 年日本東洋大學高橋繼男〈最古の「日本」—〈杜嗣先墓誌〉の紹介〉²；2006 年伊藤宏明〈「徐州刺史杜嗣先墓誌」雜感〉³；國學院大學文學部金子修一〈則天武后和杜嗣先墓誌——與新發現井真成墓誌有關〉⁴；2008 年鄭州大學葛繼勇〈《兔園策府》的成書及東傳日本〉⁵；2009 年臺灣大學葉國良〈從二重證據法看「日本」國號在中國的出現〉⁶；2012 年臺灣大學高明士〈「日本」國號與「天皇」制的起源—以最近發見的墓誌、木簡為據〉⁷等相關論文的發表。

高橋氏的內容著重在「日本」國名初見問題的探討，立刻引起〈朝日新聞社〉的注意，而加以報導。之後，伊藤氏比較全面性地介紹誌主杜嗣先的生平、誌文中所提及誌主的上司及同僚，以及《兔園策府》一書的撰作背景，並一一加以表列，對於誌文內容的認知，有相當的助益。金子女史延續高橋氏，經由先後發現的兩篇墓誌登載情況，論述「日本」國名的初見問題外，並根據誌文，致力於唐代朝廷祭祀方面的探討，也頗有所見。葛繼勇的論述，正如其題目，主要係結合《杜嗣先墓誌》、敦煌文書以及日本文獻的相關記載，而以探究中日「書籍之路」的軌迹為主。至於葉國良，因為此一誌文的發表，曾引發某些學者對於該誌真偽

¹ 葉國良〈唐代墓誌考釋八則〉，原載《臺大中文學報》第 7 期，1995 年 4 月，頁 51-76。後收入氏著《石學續探》（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 年 5 月），頁 127-133。

² 〔日〕高橋繼男〈最古の「日本」--「杜嗣先墓誌」の紹介〉，日本專修大學、西北大學共同プロジェクト編《遣唐使の見た中國と日本》（東京：朝日新聞，2005 年 7 月），頁 316-330。

³ 〔日〕伊藤宏明〈「徐州刺史杜嗣先墓誌」雜感〉，《鹿兒島大學法文學部紀要人文學科論集》63，（鹿兒島：鹿兒島大學，2016 年 10 月），頁 72-88。

⁴ 〔日〕金子修一〈則天武后和杜嗣先墓誌--與新發現井真成墓誌有關〉，「2007 洛陽國際武則天學術研討會暨中國武則天研究會第十屆年會」宣讀，收入王雙懷、郭紹林主編《武則天與神都洛陽》（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 年）。

⁵ 葛繼勇〈《兔園策府》的成書及東傳日本〉，《甘肅社會科學》2008 年第 5 期（蘭州：甘肅省社會科學院，2008 年 11 月），頁 196-199、204。

⁶ 葉國良〈從二重證據法看「日本」國號在中國的出現〉，《東アジア世界史研究センター年報》2009 年 3 月，第 2 期，頁 59-67。

⁷ 高明士〈「日本」國號與「天皇」制的起源--以最近發見的墓誌、木簡為據〉，《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48 期，（臺北：臺灣師大歷史系，2012 年 12 月），頁 259-280。

的質疑，於是特別為文加以澄清；而對於「日本」國名的初見問題，則強調出土文物與史書記載理應並重的治學態度⁸。高明士的論文，則偏重於「日本」國號與「天皇」制起源的探討，並以此誌文做為其立論相關的依據。

以上前賢對於〈杜嗣先墓誌〉的研究，都有獨到的見解，其中葉國良教授慧眼獨具，並將原石墓誌抄寫公佈，貢獻尤著。

筆者就讀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時，曾以《敦煌寫本免園策府研究》⁹為題撰碩士論文，當時苦於作者杜正倫生平不見史傳，故只能依據有限史料略加著墨，部分難免近於揣測。如今得以一睹詳述杜氏生平之墓誌全文，可說是遺憾盡釋。又筆者在任職中研院史語所期間，也曾參與《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¹⁰一書的編輯工作，對於此篇誌文未能及時整理補入《彙編》之中，不免耿耿於懷。

今在前賢既有基礎之上，嘗試依照該書體例，予以標點、附記，對誌文內容擇要加以簡釋。而於誌文整理、標點、簡釋過程中，提出一些個人的淺見，略作論述，撰成此文，藉以彌補當年得見恨晚之憾。

二、〈大唐故朝散大夫徐州刺史杜府君墓誌〉點校

大唐故朝散大夫徐州刺史杜府君墓誌

公諱嗣先，京兆人也。高祖，魏龍驤將軍、豫州刺史、惠公，諱遇，字慶期。晉鎮南大將軍、當陽侯預之六代孫。預生新平太守躋。躋生南陽太守胃。胃生燕郡太守嶷。嶷生中書侍郎、新豐侯銓。銓生中書博士振。振生遇。有賜田于洛邑，子孫因家于河南之偃師焉，凡四代矣。曾祖，周新城太守琳。祖，隨朝散大夫、行昌安縣令歆。考 皇朝滑州長史業。

公少好經史，兼屬文筆，心無僞飾，口不二言。由是鄉閭重之，知友親之。年十八，本州察孝廉。明慶三年，釋褐蔣王府典籤。麟德元年，河南道大使、左相竇公，旌節星移，州郡風靡。出轅轅之路，入許、穎之郊。官僚之中，特加禮接。時即表薦，馳驛就徵。遂於合璧宮引見。制試乾元殿頌，即降 恩旨，授

⁸ 《東アジア世界史研究センター年報》，2009 第 2 期，2009 年 3 月，頁 59-67。

⁹ 郭長城《敦煌寫本免園策府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1985 年 6 月。

¹⁰ 毛漢光《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81 年至 1994 年）。

昭文館直學士。借馬并人，仍令於洛城門待制。尋授太子左率府倉曹參軍，又除國子監主簿。□入芳林門內，與學士高若思、孟利貞、劉禕之、郭正一等供奉。咸亨元年，鑾輿順動，避暑幽、岐。沛王以天人之姿，留守監國。遂降勅日，駕幸九成宮。□令學士劉禕之、杜嗣先於沛王賢處參侍言論。尋授雍王記室參軍。與侍讀劉訥言、功曹韋承慶等，參注後漢。上元二年，藩邸昇儲，元良貞國。又遷太子文學，兼攝太子舍人。永崇元年，以宮僚故事，出為鄆州鉅野縣令，又除幽州薊縣令。還私後，除汝州司馬，又除蘇州吳縣令。尋加朝散大夫、簡州長史。入計，又除太子洗馬、昭文館學士。又遷給事中、禮部侍郎。以前數官，咸帶學士。其所撰兔園策府及雜文筆合廿卷、見行于時。每至朝儀有事，禮申大祀。或郊丘展報，或陵廟肅誠。上帝宗於明堂，法駕移於京邑。元正獻壽，南至履長。朝日迎於青郊，神州奠於黑座。公，凡一攝太尉，三攝司寇，重主司空，再入門下。或獻替於常侍，或警衛於參軍。典禮經於太常，修圖書於大象矣！又屬皇明遠被，日本來庭。有勅，令公與李懷遠、豆盧欽望、祝欽明等，賓于蕃使，共其語話。至神龍元年、又除徐州刺史。預陪祔廟，恩及追尊，贈公皇考滑州長史。公於是從心自逸，式就懸車。立身揚名，其德備矣。藏舟變壑，歸居奄及。粵以先天元年九月六日，薨于列祖舊墟偃師之別第，春秋七十有九。以二年二月二日、與夫人鄭氏祔葬于洛都故城東北首陽原，當陽侯塋下，禮也。孤子貝州司兵維驥，失其孝養，痛貫骨髓，伏念遺訓，實錄誌云。

附記：

- 一、碑誌來源：葉國良〈唐代墓誌考釋八則·徐州刺史杜嗣先墓誌〉，《臺大中文學報》第七期，1995年。
- 二、碑誌形制：一石，二十八行，行二十八字。
- 三、碑誌之其他版本：無。
- 四、碑誌主在正史中是否有傳：無。其先祖杜預見《晉書》卷三十四。北魏·杜銓見《魏書》卷四十五，《北史》卷二十六，杜躋、杜胄、杜嶷，附見於〈杜銓傳〉。
- 五、世系：《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直系無。按：杜氏宰相有如晦、淹、元穎、審權、讓能、黃裳、佑、悰、正倫、鴻漸、暹，計十一人。其中佑、悰為杜預次子尹之後裔；如晦、淹、元穎、審權、讓能為杜預三子耽

之後裔。

六、碑誌撰者：杜維驥，為誌主之子。

七、碑誌主之考證：《元和姓纂》卷六杜姓 杜預生錫、尹、耽、躋。躋，新平太守。生胄，苻秦太尉。生嶷，燕秘書監。嶷生銓，後魏中書侍郎。……偃師唐禮部侍郎嗣先，孫溱之，兵部郎中。溱之生長文。溱之堂姪確，河中節度。

按：依誌文，「嗣先」下應補入「生維驥，貝州司兵」。

八、誌石存處：原存臺北市寒舍藝術中心，今下落不明。

九、碑誌主之歷世時期：太宗貞觀八年（634）生，玄宗先天元年（712）卒。七十九歲。

十、其他：本誌無墓誌標題，今以「大唐故朝散大夫徐州刺史杜府君墓誌」為題。

三、誌文簡釋

1、「祖，隨朝散大夫、行昌安縣令歆。」

按：隋及初唐碑誌中，「隨」、「隋」通用的情況十分平常，在敦煌寫卷中也屢見不鮮，如《兔園策府》卷一〈均州壤〉文中有：「曩者隨網紊緒，天下分崩」云云，即為其例。關於此點，《資治通鑑》胡三省注以為：「隋主本襲封隨公，故國號曰隨。以周、齊不遑寧處，故去辵作隋，以辵訓走故也。」¹¹而唐僧湛然《止觀輔行傳弘決》則以為：「（隨）字本無走。唐祚既興，謂隨已走，是故加之。」¹²二說僅可為談助，實則碑誌別體及敦煌俗寫原本如此，不勞辭費。有關此一問題，近人葉煒〈隋國號小考〉¹³一文有所論述，可參見。

2、「年十八，本州察孝廉。」

按：誌文並未提及誌主出生何年，今據其卒於玄宗先天元年（712），享年七十九歲倒推，知誌主生於太宗貞觀8年（634）。以此推知誌主十八歲，為高宗永徽2年（651）。

¹¹ 宋·司馬光編纂，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175（臺北：洪氏出版社，1993年），頁5503。

¹² 唐·湛然《止觀輔行傳弘決》，《大正藏》第46冊卷1（東京：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88年），頁2。

¹³ 葉煒〈隋國號小考〉，《北大史學》第11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8月）。

誌文過於簡略，而唐代科舉科目有常科與制舉的區別，且「孝廉科」一度又與「明經科」相雜，以致於頗難判斷誌文所指，究竟屬於唐代科舉科目中的那一類。近人龔延明發表〈唐孝廉科置廢及其指稱演變〉一文，結論認為：「自高祖武德初至德宗建中元年的 162 年間，唐代科舉科目中，設有孝廉科常科。……由于孝廉科時置時罷，且有制舉與常科孝廉之別，故史籍中關於唐孝廉科之應試過程、考試內容，往往語焉未詳。惟其如此，與進士科、明經科相比，源于漢魏以來察舉的孝廉科，在唐代雖曾列為科舉考試科目，但顯得不夠成熟，漸漸趨于邊緣化，終至廢罷。」¹⁴

依據龔氏的考證，則誌文所指的，應該是貢舉常科中的「孝廉科」。

3、「明慶三年，釋褐蔣王府典籤。」

按：「明慶」即「顯慶」，避唐中宗諱改。高宗顯慶3年（658）。誌主25歲。正式踏入仕途，與其18歲「察孝廉」，已經相距7年。據《唐六典》：「王府典籤設二人，從八品下」¹⁵。唐代「釋褐」必須經過吏部考試，通過後才能任官。這個過程時間可長可短，據近人蔣愛花的統計，「唐人的平均及第年齡為24.17歲，釋褐年齡平均為28.93歲（按照中國慣例，此處為虛歲）。從及第到釋褐，平均有四、五年的待選時間。」¹⁶顯示誌主人仕年齡較平均早了3年多。至於待選時間，則因為誌文只提到「察孝廉」，而沒有明言是否及第，此處只能待考。

蔣王即李暉，高宗永徽3年（652）除梁州都督¹⁷，誌主任職蔣王府典籤極可能就在其梁州都督任內。

4、「麟德元年，河南道大使、左相竇公，旌節星移，州郡風靡。」

按：《唐大詔令集》，〈罷三十六州造船安撫百姓詔〉：「……兼司元太常伯竇德玄往河南道，並即持節分往。其內外官五品已上，各舉巖藪幽素之士，廣加詢訪，旁求謠俗，式企英材，允毗闕政。必使八紘之內，咸得朕心；萬寓之中，

¹⁴ 龔延明發表〈唐孝廉科置廢及其指稱演變〉，《歷史研究》2012年第2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2012年），頁180。

¹⁵ 本文所註品秩，係依據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1月）。

¹⁶ 參見蔣愛花《唐代家庭人口輯考—以墓誌銘資料為中心》之第二章〈墓誌所見唐人的「及第」與「釋褐」〉（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3年9月）。

¹⁷ 清·沈炳震《新舊唐書合鈔》第4冊（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頁1632。

同夫親覽。宜速頒示率土，知此意焉！（龍朔三年八月）」¹⁸。

此詔書發於高宗龍朔三年（663）八月，該年十二月改年號為麟德元年，與誌文所述，兩者正相吻合。「旌節星移，州郡風靡」即指竇德玄以「河南道大使」的身分，持節巡視各州，傳達詔令。

5、「出轅轅之路，入許、穎之郊。官僚之中，特加禮接。時即表薦，馳驛就徵」
按：高宗麟德元年（664），誌主32歲，距離釋褐蔣王府典籤已經7年，這段時間，誌文沒有交待誌主職務上的異動，合理的推測，應該是已經離開蔣王府，回到家鄉偃師。轅轅是山名，在河南登封縣西北三十里，距離偃師不遠。「出轅轅之路」指誌主離開家鄉，穿過轅轅山崎嶇的山路。「入許、穎之郊。」指誌主到許州、穎州一帶拜會、謁見五品以上的官員，以求引薦¹⁹。誌文未提此官員為何人，以古訓「受施慎勿忘」²⁰而言，似乎不該遺忘，是否有所隱諱，只能待考。

「官僚之中，特加禮接。」「中」指介紹人。劉向《說苑·尊賢》：「士不中而見，女無媒而嫁，君子不行也」²¹。「禮接」就是「禮遇」，誌文作者避其先祖的諱而改²²。「時即表薦，馳驛就徵。」前句指該介紹人立即上表推薦，後句指誌主隨即陪乘驛馬疾行，接受朝廷、官府徵召。

6、「遂於合璧宮引見。制試〈乾元殿頌〉，即降 恩旨，授昭文館直學士。」²³
按：合璧宮原名八關宮，在東都苑中。《資治通鑑》卷201：「麟德二年（665）二月，壬午，車駕發京師；丁酉，至合璧宮。……三月，辛未，東都乾元殿成。閏月，壬申朔，車駕至東都。」²⁴由以上引文，可以知道這是麟德二年（665）誌主32歲時的朝廷大事。「制試」就是「詔試」，避武后的諱改。連結上文命令竇德玄往河南道求賢的詔書，顯然這一次的「制試」是由皇帝親

¹⁸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 111（臺北：鼎文書局，1978 年 4 月），頁 578。

¹⁹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 111〈罷三十六州造船安撫百姓詔〉：「其內外官五品已上，各舉巖藪幽素之士，廣加詢訪，旁求謠俗，式企英材，允毗闕政。」，頁 578。

²⁰ 漢·崔子玉〈座右銘〉。

²¹ 漢·劉向《說苑》（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6 年 7 月 4 日）。

²² 高祖，魏龍驤將軍、豫州刺史、惠公，諱遇，字慶期。

²³ 按：此處「昭文館」本應作「弘文館」，神龍元年（705）避孝敬皇帝（李弘）諱改為昭文館。作此誌時為先天二年（713），因此而避改。

²⁴ 宋·司馬光編纂，胡三省注《資治通鑑》，頁 6343。

自主持的「制舉科」，也因此得以直接授官，任職昭文館直學士。

依《唐六典》：「弘文館隸門下省，……故事，五品已上，稱為學士；六品已下，為直學士。」²⁵其品秩應不會高於從八品下，此從隔年誌主改授從八品下的太子左率府倉曹參軍可以斷定。

7、「借馬并人，仍令於洛城門待制。」

按：「仍」字與「乃」字相通，有「於是」的意思，為詔令文書中常見的用詞。

「洛城門」為「洛陽城門」的省稱。「待制」即「待詔」，避武后的諱改。

「借馬并人」句頗費解，考弘文館在西京長安，誌主理應前往赴任，而下文卻說「於是下令在洛陽城門等待詔命」，關鍵就是中間這句「借馬并人」。疑「借馬」用《論語·衛靈公》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典故，暗喻當時缺乏嫻熟典章制度的史官。「并人」義同「使人」，《詩經·大雅·桑柔》「民有肅心，并云不逮。」王念孫疏證：「言使有不逮也。」²⁶誌文指朝廷借重誌主嫻熟典章制度方面的才能，為便於傳喚，特地將之留下待制。

8、「尋授太子左率府倉曹參軍，又除國子監主簿。□入芳林門內，與學士高若思、孟利貞、劉禕之、郭正一等供奉。」

按：「尋」指不久；隨即，因此可以判定誌主在高宗麟德二年（665）33歲時授任於太子李弘府內為參軍，接著改任國子監主簿。前者為從八品下，後者為從七品下，算是升遷。芳林門在長安西內苑邊，離東宮不遠。《新唐書·徐齊聃傳》：「齊聃高宗時，為潞王府文學、崇文館學士，侍皇太子講，修書于芳林門。」²⁷據此，誌主「□入芳林門供奉」，指的就是陪侍東宮，輪值待命。□疑為制字，或與避武后諱有關²⁸，葉國良抄錄時未註明原本殘泐，或是字體難辨，不可知矣。

「與學士高若思、孟利貞、劉禕之、郭正一等供奉。」葉國良認為高若

²⁵ 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頁254。

²⁶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一上（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7月），頁12。

²⁷ 宋·歐陽修、宋祁等合撰《新唐書》卷124（北京：中華書局），頁312。

²⁸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收錄有神龍019〈韋承慶墓誌〉，誌文寫於神龍二年年底，凡「詔」字都以「制」字取代。如「天鑿孔明，載從昭雪。制辰州刺史。」「修則天聖后實錄成。有制賜爵扶陽縣開國子，食邑四百戶，賜物五百段；兼降璽書。」

思即高智周²⁹，所論甚是。誌文作「高若思」，或許詔書原文即如此，誌文作者據以轉載。又據岑仲勉《隋唐史》卷下第十節「高、玄二宗頻幸東都及武后長期留居之問題」³⁰，統計高宗一生行幸洛陽七次，這次從高宗麟德二年（665）二月起，在東都長達九個月，因而特地安排眾人從旁輔助太子。

9、「咸亨元年，鑾輿順動，避暑幽、岐。沛王以天人之姿，留守監國。」

按：咸亨元年（670），誌主37歲。「鑾輿順動，避暑幽、岐。」指高宗循例到九成宮避暑。「沛王以天人之姿，留守監國。」沛王指李賢，奉命代替太子留守監國。李賢於永隆元年（680）被武后廢為庶人，此處特加「天人之姿」四字，有為高宗平反之意，也多少為誌主後來的被牽連，一吐胸中之塊壘。

10、「遂降勅日，駕幸九成宮。□令學士劉禕之、杜嗣先於沛王賢處參侍言論。」

按：此處所謂「降敕」，應該是指敕命沛王留守監國一事。而特別下令讓劉禕之、杜嗣先等人參侍在沛王李賢身邊，共議朝政。誌文於此彰顯出高宗對誌主的信任與及對沛王李賢的栽培之意。□疑為制字，理由同前。此兩次詔令及命沛王留守監國均不見於史書記載，可據以補入《唐大詔令集》中。

11、「尋授雍王記室參軍。與侍讀劉訥言、功曹韋承慶等，參注《後漢》。」

按：依據《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所收〈大唐故雍王墓誌銘〉：「咸亨三年，八月改封雍王，食邑萬戶。」³¹可知誌主在高宗咸亨三年（672），39歲時，改任雍王記室參軍，官階是從六品上。韋承慶《舊唐書》有傳，此外《唐代墓誌銘彙編續集》收錄有神龍019岑羲撰寫的〈韋承慶墓誌〉³²，均未提到參與注釋《後漢書》的事，誌文可補史書及韋誌的疏漏。

12、「上元二年，藩邸昇儲，元良貞國。又遷太子文學，兼攝太子舍人」。

按：高宗上元二年（675），誌主42歲。〈大唐故雍王墓誌銘〉：「上元二年，冊拜皇太子。」³³誌文所謂「藩邸昇儲，元良貞國。」即指李賢被立為太子，「元

²⁹ 葉國良《石學續探》：「余謂參照誌、史，其人即高智周也，智周儀鳳中為相，史失載其字，智周、若思含義相呼應，蓋一名一字也。」（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5月），頁130。

³⁰ 岑仲勉《隋唐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年12月），頁143。

³¹ 毛漢光《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15冊：「八月」，《資治通鑑》作「九月」，應以誌文為準，頁26。

³² 唐·岑羲〈大唐故黃門侍郎兼修國史贈禮部尚書上柱國扶陽縣開國子韋府君墓誌銘〉，收入周紹良《唐代墓誌銘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2月），頁420。

³³ 毛漢光《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15冊，頁26。

良」為太子的代稱。《禮記·文王世子》：「一有元良，萬國以貞，世子之謂也。」誌主也隨著升遷太子文學，兼攝太子舍人。前者正六品，後者正六品上。

13、「永崇元年，以宮僚故事、出為鄆州鉅野縣令，又除幽州薊縣令。」

按：永崇元年即高宗永隆元年(680)，誌主47歲。誌文寫作於玄宗先天二年(713)，已是玄宗執政，故「隆」字避諱改作「崇」。《資治通鑑》：「永隆元年(680)八月，甲子，廢太子賢為庶人。」³⁴誌文自誌主出為鄆州鉅野縣令後，即不再書寫年號，直到神龍元年除徐州刺史時才恢復，這顯然與武后干政及改國號有關，也顯示誌主一家忠於李唐，而仿效陶潛晉時書「年號」，到劉裕篡晉之後，改書「干支」，有見賢思齊之意味。

鉅野縣令、薊縣令均屬上縣，從六品上。

14、「還私後，除汝州司馬，又除蘇州吳縣令，尋加朝散大夫，簡州長史。」

按：「還私」為「還私第」的省稱，此處指誌主回到河南偃師老家。「又除蘇州吳縣令。尋加朝散大夫、簡州長史。」據《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王義墓誌》誌文末署名：「長壽二年八月十五日朝散大夫行蘇州吳縣令杜嗣先」，應即本誌誌主。若然，則以〈王義墓誌〉為準，武后長壽2年(693)，誌主60歲，誌主任職蘇州吳縣令。

汝州為上州，上州的司馬為從五品下。吳屬上縣，從六品上。朝散大夫為從五品下。簡州為上州，上州的長史為從五品上。〈王義墓誌〉署名「朝散大夫行蘇州吳縣令」，是以較高階的朝散大夫任職較低階的吳縣令。誌文：「又除蘇州吳縣令，尋加朝散大夫」，顯然因為除吳縣令，比前職汝州司馬低一階，故朝廷隨即加朝散大夫予以補敘。

15、「入計，又除太子洗馬、昭文館學士。又遷給事中、禮部侍郎。」

按：「入計」指地方官入京聽候考核。太子洗馬從五品下、昭文館學士五品。給事中從五品上、禮部侍郎正四品下。此時期官階遷升頗為平順，有年高德劭之況味。考誌主此段期間正值武則天執政，不但沒有遭受迫害，反而是逐漸受到重用，上文提到的韋承慶，根據其墓誌的敘述，也是先被貶授湖州烏程

³⁴ 宋·司馬光編纂，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202，頁6397。

縣令，不久就加朝散大夫，遷太府寺丞，轉禮部員外郎。可見史稱武則天用人唯才是任的氣度，絕非虛言。

16、「以前數官，咸帶學士，其所撰《兔園策府》及《雜文筆》合廿卷、見行于時。」

按：誌主自高宗麟德二年（665）授昭文館直學士起，即帶有學士銜，因此其所撰《兔園策府》及《雜文筆》遂能見行于世。「世」字避太宗諱改作「時」。

誌主最後職位是徐州刺史，但並未赴任，所以其仕宦歷程最高是禮部侍郎。因而，誌文行文至此，遂帶有總結的意味，推崇其父在學識及著作方面的成就。

17、「每至朝儀有事，禮申大祀。或郊丘展報，或 陵廟肅誠。上帝宗於明堂，法駕移於京邑。元正獻壽，南至履長。朝日迎於青郊，神州奠於黑座。公，凡一攝太尉，三攝司寇，重主司空，再入門下。或獻替於常侍，或警衛於參軍。典禮經於太常，修圖書於大象矣！」

按：依《唐六典》卷4「禮部：侍郎一人，正四品下。掌天下禮儀、祠祭、燕饗、貢舉之政令。」³⁵因此此段誌文所列，應該只是泛泛敘述其在禮部侍郎任內職司的工作，似乎不必一一指實其事。重點只是在宣揚其父在工作方面的表現，以及受到朝廷的重用。又誌主曾旨授昭文館直學士，隸屬門下省，後又遷給事中，同屬門下省，故云再入門下。

18、「又屬 皇明遠被，日本來庭。有 勅，令公與李懷遠、豆盧欽望、祝欽明等，賓于蕃使，共其語話。」

按：武后長安元年（701），誌主68歲，參與接見日本遣唐使。有關此部分，本文前言介紹中日學者專家討論頗多，毋庸贅敘。誌文在武則天執政時期，照例不書寫年號，由《新唐書·日本傳》所載，知應在長安元年（701）³⁶。

19、「至神龍元年、又除徐州刺史。預陪祔 廟，恩及追尊，贈公皇考滑州長史。公於是從心自逸，式就懸車。立身揚名，其德備矣。」

按：中宗神龍元年（705），誌主72歲。《唐會要》：「神龍元年六月十五日，祔孝

³⁵ 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卷4，頁108。

³⁶ 葉國良《石學續探》，頁130。

敬皇帝神主於廟，號義宗。」³⁷誌主參與此次祔廟、追尊有功，朝廷特地封贈其父為滑州長史。

由「從心」、「懸車」等詞語，可知誌主因年滿七十，依《大唐令》：「諸職事官七十聽致仕，五品以上上表，六品以下申省奏聞。」³⁸，申請退休，並未到徐州就任刺史的職位，而是選擇辭官家居。

「立身揚名」，據《孝經·開宗明義》：「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可知是指其父親封贈滑州長史一事。

20、「藏舟變壑，歸居奄及。」

按：上句用《莊子·大宗師》：「夫藏舟於壑，藏山於澤，謂之固矣，然而夜半有力者負之而走，昧者不知也。」典故，指世事難料，無法挽回，後多用於墓誌或輓詞。下句用《莊子·天道》：「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子路謀曰：『由聞周之徵藏史有老聃者，免而歸居，夫子欲藏書，則試往因焉。』」典故，用其詞而改其意。「歸居」原意指回家閒住，此處則指死亡。

四、誌文略論

在葉國良教授提供〈杜嗣先墓誌〉原石抄錄文字的基礎之上，遵循毛漢光先生主編的《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體例，將墓誌全文標點，並加附記說明，同時就誌文內容擇要簡釋。在此整理及參考諸家論述之過程中，每見有可資討論商榷之處，隨手摘出，提出淺見，茲略加整理，條列論述如下，以供參考。

一、羅振玉《鳴沙石室佚書·兔園策府提要》，斷定《兔園策府》的成書，在蔣王李暉安州都督任內（貞觀七年至永徽三年），而以《兔園策府》序文中有「治」字，因高宗名治，理應避諱，故認為只能成於太宗時³⁹。葉氏〈徐州刺史杜嗣先墓誌〉引誌文駁斥羅氏的說法，認為「《兔園策府》之編纂不在貞觀年必矣。而鳴沙佚書之傳寫自亦不在貞觀時，『治』字未闕筆，蓋偶忘

³⁷ 宋·王溥撰《唐會要》卷19（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10月），頁254。

³⁸ 唐·杜佑《通典》卷33（臺北：大化書局，1978年4月），頁321。

³⁹ 羅振玉《鳴沙石室佚書》〈兔園策府提要〉，收錄於黃永武主編《敦煌叢刊初集》第6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頁401。

耳，不得僅據避諱一事定之。」⁴⁰

按：葉氏的結論是可信的，但論證的過程有瑕疵。若根據墓誌所述，《兔園策府》一書的撰作，應該在唐高宗在位時(628-683)，高宗名李治，行文理當避「治」字。若《兔園策府》一書竟然出現「治」字，就造成文獻真偽的困擾。葉氏肯定〈杜嗣先墓誌〉為真，因此對於《兔園策府》一書出現「治」字的問題無法理解，只好用「蓋偶忘耳」來釋疑。

羅振玉引用《兔園策府》序文，提及有所謂「劉君詔問，皆願治之詞」云云⁴¹。其實這是不當的誤解。正確的原文應該是：「劉君詔問，吐河洛之詞」⁴²。並無羅氏所謂不避「治」字的問題。以此類推，更不會有「蓋偶忘耳，不得僅據避諱一事定之」的論斷。

此一問題的關鍵，在於羅振玉（或王國維）⁴³，只見到其中一本殘卷，即便看不清楚，仍然強作解人，以致貽誤後人，影響至今⁴⁴。

筆者撰寫《敦煌寫本兔園策府研究》論文時，有幸見到其他寫卷作：「劉君詔問，吐河洛之詞；仲舒抗答，引陰陽之義。」⁴⁵以「吐河洛」對「引陰陽」，極為工穩，「皆願治」云云，則顯然不辭。

避諱偶忘，事屬可能。事實上，在目前所知見的三個《兔園策府》寫本中，所有本文都不見有「治」字，再核以誌主的身分履歷，應該不致於連當今皇上的諱都會偶忘，更何況這本書還是奉唐·蔣王李暉的教命所寫⁴⁶，以當時政壇的敏感度而言，這是何等嚴重的問題，豈能讓其發生？

二、誌文本身照例沒有句讀，葉氏發表時也沒有對全文加以標點。日本學者如高橋繼男、伊藤宏明等，在其論文中所附的誌文則加了標點，但是並不完全正確，以致文義解讀上可能發生錯誤。此外，特定的專有名詞不可隨意更動，

⁴⁰ 葉國良《石學續探》，頁132。

⁴¹ 《敦煌叢刊初集》第6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頁402。

⁴² 見郭長城《敦煌寫本兔園策府研究》附錄，頁283。

⁴³ 王國維〈唐寫本兔園策府殘卷跋〉收入《觀堂集林》卷21（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該跋文與羅振玉《鳴沙石室佚書》中為《兔園策府》寫卷所作提要文字無甚差異，應是王氏擬原稿，而羅氏參考沿用。

⁴⁴ 《鳴沙石室佚書》成書於1913年，距今已逾百年，然學者言及《兔園策府》，仍多引用其說。

⁴⁵ 郭長城《敦煌寫本兔園策府研究》附錄，頁283。

⁴⁶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14：「兔園策府三十卷，唐蔣王暉令僚佐杜嗣先做應科目策，自設問對，引經史為訓注。」

否則與作者的身分就不能完全吻合。

- 1、誌文：「遂於合璧宮引見，制試〈乾元殿頌〉。即降恩旨，授昭文館直學士。」根據《資治通鑑》：「麟德二年，三月，辛未，東都乾元殿成。」⁴⁷以及《舊唐書》〈王勃傳〉：「乾封初，詣闕，上〈宸遊東嶽頌〉。時東都造乾元殿，又上〈乾元殿頌〉。沛王賢聞其名，召為沛府修撰，甚愛重之。」

48

王勃所撰〈乾元殿頌并序〉收錄於《全唐文》⁴⁹中，其所上呈的對象為複姓皇甫的侍中，《全唐文》另有王勃的〈再上皇甫常伯啟〉，內容如下：「某啟：自恭陳薄伎，祇奉話言，咳唾成恩，盼睞為飾。征夫擊節，方思孤竹之風；壯士寒心，實有長楊之作。謹憑嚴命，輕呈〈乾元殿頌〉一首。將冀導江至海，常以筆札見知；南館西園，遂與簪纓為伍。德雖無盡，攀驥尾而方遙；生也有涯，比鴻毛而非重。謹啟。」⁵⁰可知唐高宗麟德二年三月，東都洛陽乾元殿落成時，曾有一批擅長屬文的士子，包括杜嗣先、王勃等，或由於詔令，或長上之命，撰寫過〈乾元殿頌〉。可惜杜嗣先所撰〈乾元殿頌〉已經遺佚，只依賴此誌文得以知悉其曾有此撰寫歷程。

按：此處句讀，高橋繼男、伊藤宏明等，都標點成：「遂於合璧宮引見，制試乾元殿。頌即降恩旨，授昭文館直學士。」將「頌」字屬下讀，如此，則文義全然不可通，宜予以改正。

- 2、誌文：「又屬皇明遠被，日本來庭。」皇明，義指皇帝的聖明。是封建時代臣下對皇帝的諛辭。遠被，指遠及；傳布遠方。來庭，猶來朝。指朝覲天子。

按：此處句讀，伊藤氏斷成：「又屬皇明，遠被，日本，來庭。」高橋氏斷成：「又屬皇明、遠被、日本來庭。」二氏所作標點，完全無法解讀，錯誤十分明顯，理應更正。

- 3、誌文：「永崇元年，以宮僚故事，出為鄆州鉅野縣令。」考「宮僚」一詞有

⁴⁷ 宋·司馬光編纂，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卷 201，頁 6344。

⁴⁸ 新校本《舊唐書》卷 190 上（臺北：鼎文書局，1979 年），頁 112。

⁴⁹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178（臺北：文友書店，1972 年），頁 2281。

⁵⁰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 180，頁 2308。

兩個意思，一指太子的屬官，一指宮中的僚屬，這裡所指的是前者。據《資治通鑑》：「永隆元年（680）八月，甲子，廢太子賢為庶人。」⁵¹。杜嗣先是太子李賢的屬官，受此事件連累，因而被外放為鉅野縣令。

按：「宮僚」二字，高橋繼男、伊藤宏明的論文中都誤作「官僚」，如此，則只是泛指一般的官員；官吏，與誌文的用意大相逕庭。根據誌文，誌主從高宗咸亨元年（670）37歲開始，就接受詔敕，陪侍於沛王李賢身邊。之後，「咸亨三年（672），九月，癸卯，徙沛王賢為雍王。」⁵²，誌主也跟隨擔任雍王記室參軍。到了「上元二年（675）六月，戊寅，立雍王賢為太子。」⁵³誌主也跟著遷升太子文學，兼攝太子舍人。直到高宗永隆元年（680）太子賢被廢為庶人止，杜嗣先從37歲到47歲，這十年之間，其職務都與李賢相關。李賢被廢後，依「宮僚故事」，「故事」二字在此指先例，舊日的規定。此可由岑義撰〈韋承慶墓誌〉，對同一事件的描述得到佐證：「尋而戾園衅起，新城禍作。……凡在舊僚，咸從貶黜。乃隨例授湖州烏程縣令。」⁵⁴由此可見「宮僚」二字實有其特別的用意，不能輕忽改動。

三、《元和姓纂》卷六：「杜姓 偃師 狀云：本京兆人。唐禮部侍郎嗣光。孫溱之，兵部侍郎。溱之生長文。溱之堂姪確，河中節度。」⁵⁵

按：筆者在《敦煌寫本兔園策府研究》論文中，曾假定林寶《元和姓纂》卷六杜姓下所載「嗣光」應該是「嗣先」的誤寫⁵⁶，然而始終以無其他旁證為憾。如今以誌文與《元和姓纂》相對照，「偃師」、「本京兆人」、「禮部侍郎」等世系、籍貫、官稱無一不合，足以糾正《元和姓纂》的錯誤，並增補入前輩岑仲勉先生《元和姓纂四校記》⁵⁷一書中。此外，《元和姓纂》嗣光（先）下，漏其兒子一代，直接寫孫溱之云云⁵⁸。本誌誌文作者杜維驥，為嗣先的

⁵¹ 宋·司馬光編纂，胡三省注《資治通鑑》，頁6397。

⁵² 宋·司馬光編纂，胡三省注《資治通鑑》，頁6369。

⁵³ 宋·司馬光編纂，胡三省注《資治通鑑》，頁6377。

⁵⁴ 唐·岑義〈大唐故黃門侍郎兼修國史贈禮部尚書上柱國扶陽縣開國子韋府君墓誌銘〉，收入周紹良《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頁420。

⁵⁵ 唐·林寶《元和姓纂》（京都：中文出版社，1976年6月），頁153。

⁵⁶ 郭長城《敦煌寫本兔園策府研究》，頁43。

⁵⁷ 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1948年4月）。

⁵⁸ 唐·林寶《元和姓纂》（京都：中文出版社，1976年6月），頁153。

孤子，恰好可以彌補當中的空闕。

四、《兔園策府》的書名有《兔園策府》、《兔園策》、《兔園冊府》、《兔園冊》等異同；此外，其卷數，歷代著錄也有「一部」、「九卷」、「十卷」、「三十卷」，以及不著卷數等的紛歧；至於作者，也有「杜嗣先」「虞世南」、「皆名儒」⁵⁹等不同說法，令人莫衷一是。

按：誌文：「其所撰《兔園策府》及《雜文筆》合廿卷，見行于時」云云，本誌文是其孤子杜維驥所寫，對自己父親撰寫的書名及卷數應可確信，因此歷來爭議不已的問題，可據以解決。即作者為杜嗣先，書名為《兔園策府》，卷數則《兔園策府》及《雜文筆》合廿卷。可見諸家著錄以王應麟《困學紀聞》：「兔園策府三十卷，唐蔣王憚令僚佐杜嗣先做應科目策，自設問對，引經史為訓注。」最為正確，唯一差異的是卷數，若據誌文的記載，不可能是三十卷。然而卷數在著錄上原本就會因傳鈔增刪而改動，王氏所見為三十卷並無足異。

此外，據誌文知悉杜嗣先除《兔園策府》外，還另有《雜文筆》行世。杜氏所撰《雜文筆》未見於任何書目著錄，書也早已不傳。以其書名及與《兔園策府》合編來推測，或許與科舉應試有關。《唐會要》：「調露二年，劉思立除考功員外郎。先時進士但試策而已，思立以其膚淺，奏請帖經及試雜文。自後因以為常。」⁶⁰

誌主既曾「做應科目策，自設問對，引經史為訓注」⁶¹撰寫《兔園策府》，依其經驗及才能，再編撰類似性質的書籍應該可以類推。關於「雜文」的項目，清人徐松《登科記考》⁶²說是指箴、銘、論、表之類。近人陳鐵民發表《梁瓌墓誌與唐進士科試雜文》⁶³一文提出異議，認為：「早在武后垂拱二年，已出現進士科試雜文用一詩一賦的例子，這比起清·徐松所考，往前推移了 48 年；徐松關於『按雜文兩首，謂箴、銘、論、表之類』的說法，缺

⁵⁹ 參見郭長城《敦煌寫本兔園策府研究》，頁 35-36。

⁶⁰ 宋·王溥撰《唐會要》卷 76（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10 月），頁 78。

⁶¹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 14：「兔園策府三十卷，唐蔣王憚令僚佐杜嗣先做應科目策，自設問對，引經史為訓注。」

⁶² 清·徐松《登科記考》（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8 月）。

⁶³ 《唐代文學研究》2008 年第 12 期（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 10 月），頁 27-35。

少事實根據，難以成立」云云，論述有據，可以參考。

五、誌文雖明確提及誌主撰寫《兔園策府》行於時，卻沒有交代撰寫時間、過程，也未提到蔣王李暉，似乎不合常理。

按：此有兩種可能：其一，《兔園策府》可能成書甚早，假設在誌主 30 歲左右，則其子杜維驥年紀尚小，無從知悉。其二，誌主遺命交代務必隱晦，略過不表。

《兔園策府》一書，作者自言係奉教命寫成，但並未言明是奉哪一位藩王，杜嗣先墓誌也沒有交代。亦即杜氏父子的第一手資料，都沒有直接寫明是奉蔣王李暉的教命撰述。奉蔣王李暉之命的說法，是經由史料的交叉比對，學界公認以王應麟《困學紀聞》：「兔園策府三十卷，唐蔣王暉令僚佐杜嗣先倣應科目策，自設問對，引經史為訓注。」⁶⁴的說法最為可信。

誌主成為蔣王李暉下屬是在高宗顯慶 3 年（658），誌文：「明慶⁶⁵三年，釋褐蔣王府典籤。」當時誌主 25 歲。接著誌文就直接跳到高宗麟德元年（665）因為朝廷下詔徵才，而前往赴詔，當時誌主 32 歲。亦即誌主擔任蔣王李暉僚屬只能在此七年之間。

兩《唐書》有關李暉的記載極為簡略，僅知「永徽三年，徙梁州」⁶⁶，在梁州多久無從得知。高宗永徽 3 年（652）距高宗顯慶 3 年（658）不遠，假設李暉在梁州超過十年，則誌主任蔣王府典籤極可能在梁州，如此，則可與漢梁孝王兔園典故吻合，從而斷定《兔園策府》的成書當在高宗顯慶 3 年（658）之後的幾年內。

誌文對誌主在蔣王府任內並未多加著墨，高宗麟德元年（665）之後，彼此就分道揚鑣，李暉最後是被誣告而惶遽自殺，其子煒嗣蔣王，後來也被武后害死且抄家⁶⁷，這也使得誌文作者有所顧忌，而不願觸及。

六、誌文言及「咸亨元年，鑾輿順動，避暑幽、岐。沛王以天人之姿，留守監國。」此段敘述沛王李賢留守監國一事，兩《唐書》及《資治通鑑》等史

⁶⁴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 14：「兔園策府三十卷，唐蔣王暉令僚佐杜嗣先倣應科目策，自設問對，引經史為訓注。」

⁶⁵ 「明慶」即「顯慶」，避唐中宗諱改。

⁶⁶ 清·沈炳震《新舊唐書合鈔》第 4 冊（臺北：鼎文書局，1975 年），頁 1632。

⁶⁷ 清·沈炳震《新舊唐書合鈔》第 4 冊，頁 1632。

書並未記載，可藉以補充史料之缺漏。

按：沛王李賢於此年留守監國一事，不見於史傳記載。考《舊唐書》〈邢文偉傳〉：

「邢文偉，……咸亨中，累遷太子典膳丞。時孝敬在東宮，罕與宮臣接見，文偉輒減膳。上書曰：臣竊見《禮·戴記》曰：『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之嚴，則有司過之史，有虧膳之宰。太子有過，史必書之。史之義，不得不書過，不書過則死。過書，而宰徹去膳。夫膳宰之義，不得不徹膳，不徹膳則死。』今皇帝式稽前典，妙簡英俊，自庶子已下，至諮議、舍人及學士、侍讀等，使翼佐殿下，以成聖德。近日已來，未甚延納，談議不狎，謁見尚稀，三朝之後，但與內人獨居，何由發揮聖智，使睿哲文明者乎？今史雖闕官，宰當奉職，忝備所司，未敢逃死，謹守禮經，輒申減膳。」⁶⁸

由以上引文可知，負責太子膳食的邢文偉，對於太子李弘疏於接見幕僚，荒廢政事的情形頗有意見，提出依照《禮記》所載，減太子膳食的聲明。

接著，「太子答書曰：『顧以庸虛，早尚墳典，每欲研精政術，極意書林。但往在幼年，未閒將衛，竭誠耽誦，因即損心。比日以來，風虛更積，中奉恩旨，不許重勞。加以趨侍含元，溫清朝夕，承親以無專之道，遵禮以色養為先。所以屢闕坐朝，時乖學緒。公潛申勸戒，聿薦忠規，敬尋來請，良符宿志。自非情思審諭，義均弼諧，豈能進此藥言，形於簡墨。撫躬三省，感愧兼深！』」⁶⁹

從此一答書，可見太子自言身體出了狀況，以致有邢文偉所述疏於接見幕僚，荒廢政事等不合常理的行為。高宗循例到九成宮避暑，太子又因健康問題無法留守監國，於是就由沛王李賢代班。後來太子身體復原，咸亨二年（671），高宗再度赴東都，就回復由太子留守監國。

沛王李賢留守監國的時間不長，但意義頗為重大，關係到整個政局的變遷，經由此誌的敘述，有助於對當時政權遞嬗過程的了解。

七、《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收錄有杜嗣先所撰寫《大周故朝議郎行邢州鉅鹿縣丞王府君墓誌銘》⁷⁰一文，誌主為王義。誌文末署「長壽二年八月十五日朝

⁶⁸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 197（臺北：鼎文書局，1980 年），頁 66。

⁶⁹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 197，頁 66。

⁷⁰ 毛漢光《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第十二冊，頁 203。

散大夫行蘇州吳縣令杜嗣先撰」。

按：此處官銜與〈杜嗣先墓誌〉所述「還私後，……又除蘇州吳縣令。尋加朝散大夫……」云云，正相吻合。〈杜嗣先墓誌〉在武則天篡唐後，即不再書寫年號，此處「長壽二年」正好可以據以補充。

五、後語

《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唐代墓誌彙編》⁷¹及《唐代墓誌彙編續集》⁷²未收錄此篇誌文。將來若有增補，應予以補入。

墓誌為第一手史料，舉凡誌主之生卒年，籍貫、世系、仕歷等等，皆足資參考。尤其此篇誌文係由其孤子所撰寫，更增其可信度。運用墓誌資料有些基本原則，即誌主之性別、世系、籍貫、配偶、嫁娶年齡、生、卒年、仕歷、著作等，大抵可信。至於歌功頌德、阿諛諂媚之文詞，就不宜據以為實。

本誌行文有別於當時墓誌盛行的四六文風，也沒有虛浮誇誕的用典，而是用駢散夾雜的方式表現，因此所述世系、籍貫、生、卒年、仕歷、著作等，內容近於實錄，可與其他史料相印證，是此篇誌文難得獨到處。

杜嗣先所撰寫〈王義墓誌〉一文，通篇都是駢文，且典故浮濫，應酬之味濃厚，與當時文風一致。相對地此誌文篇末特別提到「伏念 遺訓，實錄誌云。」確實，整篇誌文中規中矩，於誌主之生平記載頗為詳實，筆者接觸過之唐代墓誌無慮千百，大都千篇一律，乏善可陳，此誌堪稱異數。「伏念 遺訓」四字頗堪玩味，疑杜嗣先晚年或有感於駢文無法達到「銘誄尚實」之缺失，而囑咐其孤子務必以實錄為主。

此誌文經由與史事、官制、避諱等多重比對，可以斷定絕非偽造，遺憾的是沒能見到其拓本，以及其夫人的墓誌⁷³。

⁷¹ 周紹良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⁷² 周紹良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2月）。

⁷³ 葉國良《石學續探》云：「余在臺北古玩店『寒舍』見原石及其妻墓石實物。」，頁127。

主要參考文獻

一、傳統文獻

- 唐·李林甫等 《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印行，1992年。
- 唐·杜佑 《通典》，臺北：大化書局印行，1978年。
- 唐·林寶 《元和姓纂》，臺北：中文出版社，1976年。
- 後晉·劉昫等 《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
- 宋·歐陽修、宋祁等 《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
- 宋·司馬光編纂，胡三省注 《資治通鑑》，臺北：洪氏出版社，1993年。
- 宋·宋敏求編 《唐大詔令集》，臺北：鼎文書局印行，1978年。
- 宋·王溥 《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印行，1990年。
- 元·胡三省注 《資治通鑑》，臺北：洪氏出版社，1993年。
- 清·董誥等 《全唐文》，臺北：文友書店印行，1972年。
- 清·王念孫 《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印行，2008年。
- 清·沈炳震 《新舊唐書合鈔》，臺北：鼎文書局印行，1975年。

二、近人論著

- 王國維 〈唐寫本兔園策府殘卷跋〉，收入《觀堂集林》卷21，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
- 岑仲勉 《元和姓纂四校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年。
- 《隋唐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印行，1957年。
- 周紹良 《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葉國良 〈唐代墓誌考釋八則〉，《臺大中文學報》第七期，1995年。
- 《石學續探》，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
- 蔣愛花 《唐代家庭人口輯考—以墓誌銘資料為中心》，北京：中央民族大學，2013年。
- 羅振玉 《鳴沙石室佚書》，收錄於黃永武主編《敦煌叢刊初集》第6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

- 〔日〕伊藤宏明 〈「徐州刺史杜嗣先墓誌」雜感〉，《鹿兒島大學法文學部紀要人文學科論集》，日本：鹿兒島大學出版，2016年。
- 〔日〕金子修一 〈則天武后和杜嗣先墓誌——與新發現井真成墓誌有關〉，載王雙懷、郭紹林主編《武則天與神都洛陽》，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8年。
- 〔日〕高橋繼男 〈最古の“日本” — 〈杜嗣先墓誌〉の紹介〉，載專修大學、西北大學共同プロジェクト編，《遣唐使の見た中國と日本》，東京：朝日新聞，2005年，頁316-330。

敦煌學 第 34 期

編輯者：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nhdh5770@gmail.com

執行編輯：梁麗玲、陸穗璉、黃惟亭

出版發行：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一

Lexis@ms6.hinet.net

電話：(02) 23219033

傳真：(02) 23568068

定價：500 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ISSN 1015-9339

STUDIES ON DUNHUANG

VOLUME 34

Chu Fengyu, A Study on the Dunhuang Manuscript “*Zhengming Yaolu*”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hilological Education

Lin Jenyu, A Study on Miscellaneous Copies and Applications of “The Eulogy of Amitabha” in Dunhuang Manuscripts P.3216, P.2483 and others

Ji Xiaoyun, Research on the Literary Lecture on *Taizi Xudana Jing*: Centering on six pieces, such as DX.285, and BD.8006

Ma Xiaohe and Wang Chuan, Yoshida Yutaka’s Research on Middle Iranian Transliterated into Chinese Characters in Manichaean Texts

Hsu Chuanhui, On the Combination of Pagoda and Grotto in the Cave Constructed in Honor of Zhang Yichao

Liang Liling, A Study on the Recipe for Healing Children’s Crying of Frightening on the Dunhuang Manuscript P.2666V

Chen Shuping, Research of Dunhuang manuscripts “Dasheng Yizhang” and Related Issue

Kuo Changcheng, On the text of “Du Sixian's Epitaph”

Huang Chingping, The Northern School’s teaching of the Dunhuang Manuscripts

Tsai Chunglin and Chang Chiahao, 2006-2016 Bibliography of Dunhuang Studies in Taiwan

Appendix: The General Catalogue of Studies On Dunhuang Vol.1-33

2018.08